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制定部門：資訊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訂定

2024/02/21 18:47

\\組織章程\\管理處\\資訊部\\硬體組

財務二組 郭岱旻

本文件內容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及所有，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僅寶晶能源員工得於其特定職務與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非經寶晶能源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洩露予與業務無關之人，亦不准轉載、翻印、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紀錄	作 者	備註
1	112年06月30日	制定案，經112年06月30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同意通過，共計十條。	丘慶龍 吳謹豪 陳奕安 徐郁鈞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資訊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06月30日
文件編號	I-IT-10-001-01	版次	1	頁數	第1頁共2頁

資訊安全政策

112年06月30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業務順利運作，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資通安全事件發生，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第二條 本政策依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四、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

第三條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資源。

第六條 本公司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專案管理都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資訊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06月30日
文件編號	I-IT-10-001-01	版次	1	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七條 本公司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所有界接到本公司營運管理之網路或系統的行動裝置，應事前經過申請與核可；遠距工作僅限連接中、低等級價值之資訊資產，具高等級價值資訊資產之存取，僅限於本公司內部網路或透過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VPN）作業，不得直接由公眾網路連接存取。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第九條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以反映資訊安全管理、法令、技術及本公司業務之最新狀況，並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第十條 本政策經 112 年 06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同意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